

2015 粉樂町志工報名辦法

「粉樂町—臺北東區當代藝術展」今年邁入十週年囉！歡迎對藝術和服務超有熱忱的你，一起加入我們的行列。

★申請資格

年滿 18 歲以上，超愛看展覽，超常出沒臺北東區，超想知道藝術家在想什麼，超喜歡交朋友，超願意與人分享生活大小事，那你就是我們要找的人喔！

★服務時間

7/13-9/20，共計 10 週，需服務滿 100 小時，方能開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工作內容

1. 佈、撤展：協助藝術家佈展或展前環境設置，以及展覽結束後的環境清潔，由基金會視藝術家需求另行安排通知。
2. 展場服務：第一線於展區維護展品，提供參觀民眾諮詢服務，並協助展覽期間之教育活動推廣。
3. 導覽服務：展期間將提供民眾定時及預約導覽服務，有意願者需經過導覽考核，通過後方可帶團。
4. 活動支援：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執行支援，如：開幕式、演唱會、講座、工作坊等。

★如何報名

1. 請至富邦藝術基金會官方網站「招募專區」填寫線上**報名表**。(官網網址：www.fubonart.org.tw，表單送出，即表示同意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內容詳見附件一)。
2. 報名資料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團體面試場次，預計舉行時間為 6/13-14。
3. 預計招募人數：60-70 名
4.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志工培訓課程，未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何時截止

即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超俗福利

1. 服務期間享有「公共意外險責任險」及「旅平險」之保障。
2. 單日服務超過 5 小時，即享有誤餐費津貼。
3. 8 月 21 日以前，服務時數累積滿 35 小時以上，包含佈展、開幕式、導覽、服務中心值班等，即將可參加「粉樂同樂會」。
4. 服務時數達基本要求之 100 小時者，可獲得「志工結業證明」乙張。
5. 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者，可獲得「2015 粉樂專書」乙本。

★值勤守則

1. 展覽期間未遲到、早退、曠班者，可獲得全勤小禮。臨時請假或調班事宜，請於至少一週前向組長登記辦理。
2. 請於值勤時間前 10 分鐘抵達工作地點，以順利執行交班工作。
3. 值勤服務遲到 10 分鐘以上，累積滿 3 次，將倒扣時數 4 小時。
4. 值勤服務當日無故缺席，未事先請假、調班者，每次倒扣時數 4 小時；無故缺席 3 次以上，將取消志工資格，並終止相關福利。
5. 值勤期間須著粉樂 T-shirt，配戴志工識別證，注重服裝儀容，勿穿著拖鞋、迷你裙，並隨時保持微笑。
6. 請勿在值勤崗位上飲食、看書、滑手機、聊天（或以電話聊天）等。
7. 不得以本基金會、粉樂町、粉樂志工名義對外發表或從事任何有損本基金會聲譽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本會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糾正、取消志工資格，以及需擔負必要之法律責任。

★重要行程

- 6/13-14 團體面試
- 7/02-03 培訓課程
- 7/13-23 佈展
- 7/23 走街導覽
- 7/24 開幕式
- 7/25-30 導覽考核
- 8/20 同樂會
- 9/21-24 撤展
- 9/25 結訓

*富邦藝術基金會保有規章及日期彈性調整與最終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授權對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因應授權對象提供之粉樂町志工甄選活動，核對身份之記錄存檔
- （二） 統計分析
- （三） 與本甄選活動相關之聯絡
- （四） 推廣訊息發送（選擇性）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就讀學校系級、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授權對象因活動執行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傳輸資料之接受者所在地。
- （三）對象：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授權對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授權對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授權對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授權對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授權對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授權對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授權對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活動參與機會。